

<<信访条例配套规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信访条例配套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6540

10位ISBN编号：7511836542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160

字数：14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信访条例配套规定>>

内容概要

《信访条例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线索，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的实用解答，以便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

为此，《信访条例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在内容和体例上做如下安排：

法律条文

以法律条文为核心，精心标注条文主旨，撰写法律术语、条文注解和配套索引，帮助读者检索和理解相关法律条文及其具体含义。

实用问答

针对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和实务经验编写实用问答，帮助读者防范法律风险和解决法律纠纷。

配套规定

根据配套索引所列关联法规，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新近修改的法律附录新旧条文对照表。

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收录、编写相关法律文书的示范文本或者参考样本，供广大读者参考，以便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按照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制作流程图表，以便广大读者依法、及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信访条例配套规定>>

书籍目录

《信访条例》适用提要

信访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问答 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的内在要求有哪些？

第二条【信访界定】

问答一 信访人信访可以采取哪些形式？

问答二 哪些机关可以受理信访？

第三条【信访为民】

问答 《信访条例》对畅通信访渠道做了哪些完善？

第四条【信访工作原则】

问答 信访事宜涉及多个主管部门时，应该如何信访？

第五条【信访工作基本要求】

问答 应对社会转型期中矛盾多发的现实情况，《信访条例》做了哪些调整？

第六条【信访机构职责】

问答 《信访条例》规定信访机构职责有什么意义？

第七条【信访工作责任制】

第八条【信访奖励制度】

第二章 信访渠道

第九条【信访渠道公开】

问答 《信访条例》信访渠道公开规定的意义何在？

第十条【信访接待日和下访制度】

问答 目前各地盛行的行政机关负责人电话接访、网络接访，是否违反《信访条例》关于“当面反映”的规定？

第十一条【信访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投诉请求的查询】

问答 信访信息系统的设立具有哪些意义？

第十三条【信访工作机制】

问答 《信访条例》规定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对于信访工作会产生哪些影响？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

第十四条【信访指向事项】

问答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哪些行为可以信访？

第十五条【信访提出对象】

<<信访条例配套规定>>

问答
为什么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信访事宜只能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

第十六条 【走访】
配套规定
法律文书
附录

<<信访条例配套规定>>

章节摘录

版权页： 2.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这是信访事项办理中的一种特殊情况，是指信访工作机构受上级或本级人民政府委托办理信访事项。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是以上级或本级人民政府的名义作出的，并不是以信访工作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这主要是针对一些难以确定管辖、上级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交由信访工作机构处理的少数信访事项。

3.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对某一信访事项是否受理存在争议，无法确定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

二是信访事项的办理需要多个部门配合、协商，共同作出处理意见。

4.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条例》第36条对此职能作出了规定。

为保证信访工作机构的督办权得到落实，《条例》第38条规定信访工作机构有提请行政处分的建议权。

同时第39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信访情况分析报告，报告中包括转送、督办情况以及各部门采纳改进建议的情况。

5.提出政策性建议。

《条例》第37条对该职责作出了具体规定。

同时，第39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信访情况分析报告，其中包括提出的政策性建议及被采纳情况。

6.信访工作业务指导。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级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有业务指导和监督的责任。

《条例》第21条体现了该职责的相关内容。

实用问答 《信访条例》规定信访机构职责有什么意义？

1995年《信访条例》对信访机构的职责并没有作集中规定，现实中出现两种倾向：一是信访机构职责不明，信访机构或超范围、超职权行为，或不作为；二是信访机构承担了很大的压力。

对于一些疑难、重大的信访案件，信访机构自身难以解决，其本身只是代为反映意见的机构，却被人为地增加了要解决实事的任务。

现行《信访条例》对信访机构的职责做了规定，明确了信访机构受理、督促、交办等职责，确立了其中枢性机构的地位，对于信访机构更好地开展工作，厘清信访机构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信访条例配套规定>>

编辑推荐

《信访条例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便广大读者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

<<信访条例配套规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